



日本政黨政治之將來

郭衡譯

日本自東北事變後，軍部指頭，右傾運動勃興，演成五·一五慘劇，政治機構，遂亦以變態的強力內閣，替代了常態的政黨內閣。此強力內閣，以軍部為柱石，對外強硬，對內彈壓。不料自負一時的日本陸軍大臣荒木貞夫，忽爾告退，所謂日本「政局的炸彈」，以去，「非常時」為之解消；而今期日本議會內的「軍紀」「軍人干政」問題，遂亦繼足而起，高嚷着恢復常態的政黨政治。究竟還是持續其變態的強力內閣呢？還是恢復了常態的政黨內閣呢？日本將來要變成怎樣的政治機構，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回事。

此篇著者美濃部達吉，為日本憲法的權威者。他根據日本的憲法，考察目前的局面，用以分析現代日本政治的機構和推測將來日本政黨政治的趨勢，頗為絲絲入扣。茲為逐條如下，以為國人關心日本政治者之參考。

譯者附註

任的人們，本來已否定政黨政治，而主唱着內閣非不偏不黨，超然於政黨以外不可。至少，當那憲法起草主任者之地位的已故伊藤公，當初已是一個顯明的政黨政治否定者，而理想着俾斯麥流之官僚政治，因為這是那時政治思想的主要潮流的緣故。政黨自當政權之衝的事實，是近來才實現的，而在憲法制定時，幾乎是誰也不能預想到的。

然而，憲法實施後，繼開議會，不久便明示着這種超然內閣的思想，是不能持續的維持下去了。

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為只要立憲政治一施行，立法及預算，必要得到議會的協贊。政府要是沒有得到議會的支援，便不能長久運用其政治。在一年半載的短時期裏，政府沒有得到議會的協贊，還可以施行前年度的預算，及用緊急勅令為必要的應急處置，不無可以運轉其政務，不過這是不得已的一種變例吧了，經過長久的時間，不等議會之反對而得以維持其政權者可說是完全不可能。而議會為政黨所構成，至少，日本政黨政治，蒙着高度的非難，未必為近年來才有的現象。在制定日本帝國憲法時的政府首腦者，其對憲法中關於規定負着輔弼之

1.18
97 政黨一有了把握議會多數的勢力，則爲要當政權之衝，勢必至於以此勢力之根據，置之於政黨的。

此在憲法實施後，不到數年，已成爲明顯的事實。明治十三四年（即一八八〇年）以來，因多年之運動，各地方造成了堅固地盤的自由黨及改進黨的勢力，雖因明治二十五年（即一八九二年）之選舉大干涉，終亦不至傾覆，反使政府大失敗。而議會尤其是衆議院，在政黨勢力之下，毫不動搖，益覺明瞭。因之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即指中日之役）終了以後，經營戰後，那時已經開始政府與政黨的提攜。政府得政黨之支援，始得維持其政權，此爲政府自資所承認者。更進而故伊藤公及故桂公（即桂太郎）連續的自任政黨的首領。於此，本來官僚的勢力與政黨的勢力相結合，而開政黨政治確立的途徑。

自此以後，一直到因五·一五事件，倒潰犬養內閣爲止；其間雖不無多少異例，但是內閣的基礎，幾乎常放置於政黨之上。而擁有衆議院多數黨的首領，受組閣的大命的習慣，成爲憲政之常道到底爲一般所承認着。

二 對於政黨政治之非難

不過，由這樣成立了的政黨政治，果能教國民滿足嗎？事實上卻幾乎是完全相反。

過去，薩長藩閥獨占政權，引起國民的憤激，同樣的，政黨政治所生

出來的新弊害，也是頗使國民覺得不堪。

國民對政黨政治之非難，不一而足。其最重要者第一：維持政黨的

勢力，尤其是爲着制勝選舉，必要巨額的資金；爲要得到此資金，必要和資本家相結托；而爲謀資本家之利益，因濫用其政權之弊害，遂以顯明。

此外還有不惜採用其他不光明的手段，以求着資金。第二：選舉不由公正之手段，而盛行着收買投票和官廳干涉。所以選舉的結果，決不得謂其能夠代表國民的意見。第三：政黨掌握政權之結果，屢屢祇顧到謀着

本黨的利益，而忘卻國家及國民的真正利益。第四：在職務上本應最公平無私的一般官僚，尤其是警察官吏，亦爲政黨所支配，難期職務之公正。最後，其最大的弱點尤在於政黨因爲維持其選舉地盤之必要，不能不顧慮到各方面，因而難以施行強有力的政治，尤其是當着政治上社會上必要大改革的時代。政黨政治，蓋無力行此改革。非難之聲遂終不免。

三 政黨政治之否認與肯定

像前述那樣對政黨政治的非難，各有根據，辯護爲難。尤其是所謂藩閥政府時代的祕密政治，在異樣的政黨政治之下，此弊害多露骨的表現於外部。而此弊害卻更深深的刺激着國民的感情。

最近二三年來，尤其是自犬養內閣倒壞以來否認政黨政治的思想，所以很響動世人之視聽者，其主因也是基於伴着政黨政治的此等

弊害，與年俱進，眼見無改良的希望的緣故，最近松岡洋右的政黨解散論，便是代表着此種的思想。

但是，據一二日前新聞紙之記載，齊藤首相和鈴木政友會總裁會談時，鈴木總裁還表示着其立憲政治非爲政黨政治不可的意見。齊藤首相也認爲當然而贊成之。關於此點，聽說兩人的意見完全一致。不用說，這種肯定政黨政治的思想，和前述的思想，很明顯的正相對峙，正相立於相反的地位。

要之，日本今日之政界，一方盛行着否認政黨的思想，另一方卻不僅肯定政黨政治，而且進而主張憲法政治必然的爲政黨政治。早一天好一天清算着今日的變態內閣，以恢復政黨政治的常態的思想，到現在仍然支配着有力的政治家，是毫不容疑的事實。

四 憲法政治之政黨必然性

我們在未著論之先，不可不注意着：承認政黨之存在，和承認政黨政治，是要完全分別清晰的。我以爲只要承認憲法政治，便必然的有政黨之存在。所以否定政黨，結果無異否定憲法政治。但是承認政黨之存在，未必便主張政黨政治。所謂政黨政治，是指政黨自當政權之衝之意，換言之，也就是說自總理大臣以至內閣主要者，皆由政黨領袖而成立

之的意思。而承認政黨的事情，卻與此不同。政黨之存在，是憲法政治必然的要素，於此，並非卽說政黨必須自當政權之衝的意思。

我以爲政黨之存在，爲憲法政治必然的要素，無政黨，憲政便推行不得。何以言之？因爲議會，尤其是衆議院，是由國民的選舉而構成者，又由多數表決而決議案件者。只要一承認國民的選舉制度及多數表決制度，那末除由多數同志之團結以外，能得勢力者，殆屬不可能。

議會制度爲多數表決制度，多數表決是專在票數的支配。在票數的支配中，孤立的一個人，無論怎樣的賢能，亦至微弱。要貫澈其政見，實不可能。欲使自己的意見，成爲有力量，則借團結外無他法。松岡君於其政黨解散論中，否定政黨爲議會制度之必然存在物，並舉無政黨之日本貴族院爲例。他以爲若以貴族院無政黨亦能盡其職務，那末以衆議院必要政黨，便失卻理由了。其實，日本貴族院並非無政黨。除少數無所屬者外，貴族院議員共分若干會派。此等會派，互相交換其政治意見，爲有協定而存在着。其中最大的會派之研究會，有以會的議決可以拘束着會內的議員的規約，這很明顯的是一種政黨。不過，貴族院議員因爲非由民衆選舉出來的之故，不必要屬於以民衆爲基礎的政黨。因而所有的會派，竟止於議員之團結而已。至於衆議院議員呢？他是由民衆選舉出來的，其選舉自身已必要借團體的力量，因而衆議院議員，不獨僅祇造成了議員之集合的會派，而且必要分成了在一般民衆間有了地盤的政黨。

松岡君所謂「政黨解散論」，若僅主張解散政友會及民政黨的二大政黨，其旨趣還可諒解。但若否定一切的政黨，那不能不說是一種

97150 和議會制度勢不兩立的主張了。

五 天皇政治之主張及其批評

政黨之存在，是伴着憲法政治必然的結果。但此未必說是政黨政治卽政黨自身，要當政治之衝，爲必然的要件，已如前述。卽肯定政黨之存在，亦得有否認政黨政治之餘地。

不過，於憲法政治中，若否定了政黨政治，那末還想出其他怎樣的政治機構呢？

否認政黨政治論者多數是主張着確立「天皇政治」以爲日本將來之國是所謂一君萬民政治也者，皇室中心政治也者，都是一樣的意義。

但此等所謂「天皇政治」論者，究竟提說了甚麼呢？卻是曖昧難提：若以之唱着和美國政治卽普通稱爲「大總統政治」爲同等的意義，那末這明白的是一種破壞日本國體，抹殺憲法的胡說。美國大總統自當國政之衝，爲自負政治的責任者，基於政治上之政罪的毀譽褒貶，一切由自己一身擔當之。美國亦有可稱爲內閣者，但僅止於秉承大總統之命令而輔佐其職務，自己不當責任之衝。美國之大總統，比諸他國，係一國的元首，同時比之內閣總理大臣，卻也兼着其應有的職務。惟其如此，美國之政治，稱爲「大總統政治」。

若以爲與此具同樣的意義，是指着在日本實現着「天皇政治」。

那末這是爲日本國體及憲法所不容的。「天皇神聖不可侵」不僅在日本憲法上明言之，實亦爲日本國體存在之所以。而此神聖不可侵之原意，是說着天皇，不親臨，以當責任之衝。伊藤在憲法義解中所謂「在指斥言議之外」者，卽此意義。關於國政一切責任不能不由當着大權輔弼之責的國務大臣負之，此爲日本憲法上的根本原則，而日本國體之尊嚴，也賴此維持之。破壞這樣的思潮，不能不斷然排斥之。

又若以此處所謂「天皇政治」，其意義在於天皇親政，卽指一切政治之大本，由天皇勅裁行之。那末自明治維新確立，憲法實施以後，此原則愈堅固的被維持着，爲任何人也無異論的當然事體。「議會政治」也者，「政黨政治」也者，與此毫無矛盾。單就文字上看來，天皇政治和議會政治或者政黨政治，具着相反的觀念。但是所謂議會，或政黨政治者並不是議會或政黨自行政治的意趣。而是在於政治常由天皇之親裁或由勅命而始施行着。此在日本憲法上爲不易的原則。卽主張議會政治或政黨政治者，也是不能否定這個原則的。這裏所謂政黨政治，或者議會政治，不待說也是以天皇政治爲前提的。而其旨趣，不外是要望着在此天皇政治之下，對負大權輔弼之責的內閣組織，須重置於能把握議會多數的政黨。所以所謂政黨政治，其意義決非自行政治，不過是主張在天皇所行的政治，政黨須當其輔弼之責任而已。

內閣之組織，在憲法上是一以天皇之信任爲依歸的。所以主張受命組閣者一定非屬政黨首領不可者，不用說，憲法上無此原則。因得着

天皇信任而受命組閣，同時亦因失卻天皇信任而必須去職，此是日本憲法上當然的原則。

但是天皇之信任，應寄與一個怎樣的人物呢？關於這個，政治上無一定的標準，而此標準，應置於何處呢？國民當然有議論之自由。持否認政黨政治，即否定天皇之信任，須寄與於政黨首領之主張者，其對此標準之議論，不外以爲應寄與於天皇自身之信任而已。持政黨內閣之主張者，卻剛剛與此相反。他們認爲天皇之信任，應寄與能把握衆議院多數黨的首領，寧爲正當。一樣的也是議論着組閣的標準。自己一面否定政黨政治，另一面卻又以拜受組閣之大命者，須以天皇之信任爲依歸。爲理由而排斥政黨政治的主張，明白的自家互相矛盾着。此種非難，屬不當。

六 排擊法西斯蒂政治

假若政黨內閣主義是可以排斥的，那末有怎樣的內閣制度，才能呢？於此可說祇有二個場合。一個是內閣和議會無關，尤其是不得議會多數黨的援助而組織的場合。另一個是非政黨內閣而仍得受着議會多數黨之支援而組織的場合。

關於第一的場合，即內閣和議會無關，全不受政黨之支援而組織的場合。像這樣的內閣，在憲法政治之下固爲合法的手段。但經過很長的時間，終不能存在着。此就明治二十三年始開議會以後，一直到

97 15 | 的場合。在日本憲法之下，除天皇的軍隊以外，不僅不許政黨擁有私兵，而且對天皇之軍隊，不依勅命爲政治上之目的而行動着，像爲彈壓反對勢力而用武等等，即是私自擅用天皇之統帥大權，惟其這樣的行爲，不能不說是干犯統帥權之甚焉者。憲法上是規定着議會制度的，而欲使議

治廿七八年之戰役的經驗看之，已十分的證明其如此。所以然者，已如前述：因爲議會只要對立法及預算有協贊權，那末不得議會之信任而要維持其內閣，實爲不可能的緣故。

因爲是這樣，所以欲使內閣和議會無關而組織着，得以長久維持其政權，唯有放棄合法的手段，用武力彈壓擊破反對派的勢力，強議會使其盲從於政府之一法而已。

這就是所謂法西斯蒂政治。亦可說是兵力獨裁政治。其兵力，或爲政黨私養的私兵，或爲國家之公的軍隊。二者對於掌握及維持政權皆不據合法的手段，而以武力抑壓，一切反對勢力，使議會全無力量，以之強具國論統一之外形，此爲法西斯蒂政治之特色。蘇聯之共產黨政治，其主義政策，可說是立於迥異的立場，但以兵力驅逐反對黨，因而維持政權之一點，則二者有共通之性質。二者同爲全國一黨的政治，全然不許反對黨之存在。而其所以使爲全國一黨者，卻徒恃其用兵力之壓迫以維持之而已。

像這樣的政體，日本果能容認嗎？

第一：是破壞憲法。只要是支持憲法政治，則必不能容認之，極爲明瞭。在日本憲法之下，除天皇的軍隊以外，不僅不許政黨擁有私兵，而且對天皇之軍隊，不依勅命爲政治上之目的而行動着，像爲彈壓反對勢力而用武等等，即是私自擅用天皇之統帥大權，惟其這樣的行爲，不能不說是干犯統帥權之甚焉者。憲法上是規定着議會制度的，而欲使議

會得以協贊立法及預算，須要議會不受外部何等之拘束，始得以自由的意見協贊之。若不惜用武力彈壓議會，使反對者歸於沈默，那末外貌上縱使表示着維持黨法政治之姿，而其實質上都是破壞憲法。要之，法西斯蒂政治是憲法中止的政治，在沒有全然否認憲法以前，到底是不能容認的。

第二：以兵力彈壓，是剝奪國民一切自由的意思。於此，學問不自由，言論不自由，結社不自由，無自由的生活，是等於地獄生活。法西斯蒂政治，在某意義上，可說是舉國民陷於地獄。此爲愛自由的國民所不堪。

第三：以兵力維持的政權，又可以兵力破壞之。因而由政治之爭轉化爲兵力之爭，國內兵亂，伊於胡底孟子說過：「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足也。」用兵力彈壓，不能夠使人心誠服着，不過因爲實力之不足而不得不服從吧了。不滿所至，遂產生着滿懷他日若得實力必使其顛覆之念之徒，自屬當然。

無論就上面那一點看，憑藉兵力的獨裁政治，決不容於日本。因爲那是很明顯的抵觸着日本的憲法的。所以至今，尙未聞有有力的政治家公然的提唱着。雖然現在暗默裏被承認着賞贊着，爲一種不能否定的事實。但是如果憲法的忠實擁護者，卻不能不盡力排擊着這樣的的思想。

七 政黨內閣是非

此等長處，政黨內閣制在通常的社會情況之下，成爲比較的健全的政治機構，所以已故伊藤和桂太郎放棄了當初之超然內閣的主義，而自組政黨，自爲首領，其原因恐怕也是基於這種認識吧！

我反對着以日本今日的時局，認爲確如戰爭之危機迫於目前，即以今日認爲非常時的思想。但我相信今日日本的時勢，決非平靜無事，其在政治的軌道，亦非追隨舊道所能滿足的時代，而恰如封建制度崩壞必要明治之維新的樣子似的資本主義經濟已走不通的今日，正是

政黨政治有許多的弱點，不能不傾覆之的種種非難，決非無因，已如前述。但是無論怎樣的政治機構，從無不伴着某種弊害的。要不外是採取着比較的弊害少一點，比較的最能適於時勢的制度而已。

政黨內閣，雖有怎樣的弱點，但是第一由國民之選舉，得多數之投票。至少可以由此推定是得着國民多數的信賴，因而比諸以其他的勢力爲基礎的內閣，可以說牠是一個比較的以國民之信賴爲基礎的內閣，第二和全然不許反對黨的存在，彈壓政治不同。對國政容許國民自由批評，國民若對政治有不滿之處，可以用合法的總選舉手段，表明其不信任以促其辭職。因而第三政權之移動，不像兵力之爭的用着實力手段而有着於平和之間圓滿的長處。

就一般說，我對政黨內閣制，在原則上認爲沒有否定的理由。我以為一國的政治，如果一步上常軌的時代，那末政黨內閣制可說是一種比較的最穩當的政治機構。

逢着社會的轉換期，質言之，亦可說是等於明治維新似的需要社會大行改革的時代。

際此之時，循由來的政黨內閣，蓋難達其目的，而必要有了強有力的舉國一致的內閣。政黨內閣的主要難點，實在於此。

八 因政黨之支援的人材內閣

政黨內閣，既不適當，而依兵力的獨裁政治，也不能不加以否定，那

末，所遺留下來的，卻惟爲把握議會之多數黨的支援而被組織着的人材內閣而已。

此種人材內閣，未必排斥黨人。不過否定着以政黨自身爲內閣組織之原動力，是以足以博得國民之信賴的有力人材爲主眼，而置政黨於僅得支援的地位吧了。

像這樣舉國一致的內閣，在戰時比較的容易實現。其臨戰爭，因爲

美國軍火的顧客

——日本爲第一大顧客

羅斯福總統禁止軍火售與玻璃維亞及巴拉圭之時，美國軍火製造商因大廈谷戰事而獲得之利益，平均每分鐘爲美金七元，可見美國軍火業規模之大。今年一月售與玻璃維亞、哥倫比亞、祕魯、中國及日本之軍火總值美

金四七〇五七、八九四元。三月後跌至美金四三、二五七、四三一元。羅斯福總統干涉時，玻璃維亞爲美國軍火之第

三大顧客，日本第一，中國第二，巴拉圭公使館官員稱，封鎖令前，巴拉圭即已停購美國之軍火，官方數字表示，今年

四月玻璃維亞購買之機關槍及步槍價值美金三一〇六五元，日本七、九九九、二五八元，中國一〇六四、八〇一。

不能不舉全部國力以應付之的緣故，所以民心自然一致，一切政爭，時也不得不終息了。

反之，其在平時，不容疑的，此等希望，倒很困難。因爲第一政黨以外可以值得國民之信賴的人材難以找到。第二政黨難使其中止政權爭奪，虛心坦懷以支持內閣。

一面要維持憲法政治，一面又當今日困難時局，除此之外，想不到有其他適當的方法。

若政黨缺乏此種認識，徒從事於過去那樣政權之爭奪，那末，勢之所趨，說不定會導出憲法政治破壞的地步。政黨須去其自當政權之衝的欲望，而以當着國政的監督者和批評者爲滿足。對適當人材內閣，有站在支持援助的立場，這樣，纔算是最能擁護憲法。

一月廿一日于東京